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年度報告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書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129
儲量資料	13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恩來先生(主席)
趙永起先生(行政總裁)
張博聞先生(總裁)
成城先生(高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公司秘書

劉克煥先生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135.HK

網站

<http://www.kunlun.com.hk>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unlun>

主要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主席)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李國星先生(主席)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劉曉峰博士

提名委員會

吳恩來先生(主席)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 118 號 39 樓
電話：2522 2282
電子郵件：info@kunlun.com.hk
圖文傳真：2868 1741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480.4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6.14**億港元或**10.62%**，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56.10**億港元，較去年減少**12.41**億港元或**18.11%**。本年度，受國際政治和經濟因素影響，國內外能源供應和消費形勢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的油氣主營業務亦面臨嚴峻挑戰。國際油價快速下跌壓縮了勘探與生產業務的利潤空間；國內經濟增速放緩、天然氣價格上漲、成品油價連續下降等多重因素抑制了天然氣需求的增長，導致本集團LNG接收、天然氣銷售及LNG加工業務皆未實現超越；惟天然氣管道業務穩中有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益。

一、 勘探與生產

本年度，勘探與生產業務銷售原油**16.88**百萬桶，較去年同期減少**0.58**百萬桶或**3.32%**；實現銷售收入為**53.36**億港元，較去年減少**3.24**億港元或**5.72%**。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為**23.02**億港元，較去年減少**13.45**億港元或**36.88%**。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減少之主要原因一是下半年國際油價快速下跌，導致本集團實現原油平均銷售價格從去年的每桶**97.30**美元下降至每桶**84.47**美元，減少**12.83**美元或**13.19%**；二是位於哈薩克斯坦之聯營公司受哈國貨幣大幅貶值以及哈國政府要求增加國內銷售量的比例。

二、 天然氣管道

本年度，天然氣管道業務輸氣量為**306.93**億立方米，較去年增加**53.57**億立方米或**21.14%**，其中，陝京線輸氣量為**299.62**億立方米；其他投運的管道輸氣量為**7.31**億立方米。本年度銷售收入為**126.91**億港元，較去年增加**7.59**億港元或**6.36%**；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為**81.41**億港元，較去年增加**3.67**億港元或**4.72%**。本年度，陝京三線良鄉至西沙屯段工程投產，標志着陝京三線全線投入運行；陝京四線正式開工建設，設計能力為**350**億立方米／年，建成投運後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京津冀地區天然氣業務的優勢地位，為天然氣管道業務帶來新的增長。

三、LNG接收站

本年度，本集團所屬的江蘇LNG接收站和大連LNG接收站天然氣氣化量合計51.81億立方米，較去年減少16.56億立方米或24.22%。本年度銷售收入為19.94億港元，較去年減少6.41億港元或24.33%；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為8.06億港元，較去年減少3.29億港元或28.99%。銷售收入及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減少主要為母公司調整生產計劃導致LNG進口量下降所致。兩座接收站為母公司天然氣業務季節調峰和資源保障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又為本集團在東南地區天然氣利用市場開闢了資源渠道。

四、LNG加工廠

本年度，本集團新投運LNG工廠2座，累計投入運營的LNG加工廠增至12座，總生產能力達到718萬立方米/日；完工待投的LNG工廠5座，其中山東泰安LNG工廠(260萬立方米/日)及湖北黃岡LNG工廠(500萬立方米/日)是本集團在天然氣液化技術上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標志性項目，投產準備工作均已完成。至此，本集團已基本完成LNG工廠佈局，將為終端用戶提供穩定的資源保障。

五、天然氣銷售

本年度，天然氣銷售量合計為77.57億立方米，較去年增加6.08億立方米或8.50%。其中，LNG銷量為29.16億立方米，較去年增加4.42億立方米或17.87%。本年度銷售收入為297.37億港元，較去年增加41.66億港元或16.29%；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為10.8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30億港元或43.41%。銷售收入增加而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原料氣價格上漲擠壓了LNG銷售的利潤空間。

本年度，本集團堅持實施以氣代油戰略，優先推廣LNG動力燃料在以城市公交、長途客運及重型卡車為主的運輸領域上的應用；積極配合交通部打造LNG船舶應用全國示範區和示範項目。本年度，新推廣LNG汽車23,503輛，累計推廣LNG汽車105,089輛，配套運營LNG加注站752座、CNG加氣站321座，覆蓋全國的終端銷售網絡已基本形成，產業領跑地位進一步鞏固。

業務展望

當前及今後一段時期，中國經濟依然面臨下行壓力，但是對天然氣的需求有望繼續保持剛性增長。能源結構調整、城鎮化進程推進以及生態文明建設將成為推動天然氣需求增長的主要力量。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國務院下發了《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明確提出到2020年將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比重提高到10%以上，屆時，國內天然氣年消費量將有望從目前的1,830億立方米增加至3,600億立方米左右，天然氣市場存在着巨大的增長空間。隨着中俄東線天然氣管道破土動工，加之中亞管道、中緬管道以及沿海LNG進口通道的順利貫通，中國四大油氣進口通道格局已經初步形成，西氣東輸、陝京線等國內主幹線及支幹線也正逐步完善，將為天然氣市場未來發展提供更堅實的資源和基礎設施保障。綜合起來看，儘管當前仍面臨嚴峻挑戰，本集團對於國內天然氣行業仍處於發展重要戰略機遇期的總體判斷沒有改變，尤其是隨着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非居民用增量氣與存量氣價格併軌，國內天然氣價格機制逐步理順，天然氣行業必將步入有序、健康、快速發展的新階段。本集團將繼續大力配合政府能源政策的實施，積極促進天然氣產業的升級和行業的健康發展。

2015年，本集團將牢牢把握「穩中求進」的發展基調，主動適應中國經濟發展新常態，深刻洞悉油氣行業發展新動態，觀大勢謀全局，立足業務定位，着力做好「低成本發展、業務結構調整和增長點培育」三篇文章，扎實推進改革創新，努力提升發展質量與經營效益，為股東提供滿意的回報。

在勘探與生產業務方面，面對低油價挑戰，本集團將以積極的態度和創新的思維大力實施開源節流降本增效，通過技術創新進一步提高油田採收率，促進管理提升進一步降低運營成本，完善匯率管理機制進一步控制匯兌風險。

在天然氣管道業務方面，將以陝京線等現有主幹線為核心，持續提高管網的輸配氣能力，同時落實陝京四線工程和重點區域支線管網的建設工作，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區域市場優勢地位。

在LNG接收站業務方面，將進一步發揮連接資源與市場的紐帶作用，在確保內部供應的同時，提升向第三方公平開放的空間以提高接收站產能利用率，同時，加強成本控制，努力提升運營效率。

在天然氣銷售與綜合利用業務方面，在母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充分發揮本集團現有的全產業鏈優勢，統籌資源與市場，實現產銷平衡，全力優化生產運行，不斷提高現有工廠和加注終端的運行效率。以業務結構調整為主線，優化存量資產，完善公司治理體系，控制經營財務風險，努力形成業務發展新優勢。把握天然氣發展新機遇，從新項目新領域中尋求效益增長點，着眼於城市燃氣、油氣合建站等優質投資項目，拓寬業務結構，帶動產業升級。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0 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 23 港仙)，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派發時間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二零一四年建議末期股息總額約 1,614 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 1,857 百萬港元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派發，派息率(每股股息除以每股基本盈利)約為 28.77%(二零一三年：27.0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股份過戶登記將暫停辦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述有關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合資格獲享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主席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並將連同《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恩來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繼續擴大天然氣業務分部。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佔本集團本年度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83.88%**(二零一三年：**75.39%**)。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11,956**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14,353**百萬港元減少**16.70%**。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610**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6,851**百萬港元減少**18.11%**。

收入

本年度之收入約為**48,044**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43,430**百萬港元增長**10.62%**。此增長主要是由於天然氣業務之拓展所致。

來自勘探與生產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1.11%**(二零一三年：**13.03%**)，約**5,3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660**百萬港元)，而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88.89%**(二零一三年：**86.97%**)，約**42,7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7,77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銷售量及收入以及該兩個年度之百分比變動。

	銷售量 (本集團部分)			收入 (根據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桶)	二零一三年 (千桶)	變動 %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勘探與生產業務 (按地理位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368	5,273	1.80	3,477	3,610	(3.68)
南美(附註(1))	653	632	3.32	1,004	1,065	(5.73)
中亞	646	659	(1.97)	465	513	(9.36)
東南亞(附註(2))	545	625	(12.80)	390	472	(17.37)
小計	7,212	7,189	0.32	5,336	5,660	(5.72)
應佔一間中亞聯營公司	5,773	6,456	(10.58)	-	-	不適用
應佔一間中東合資企業	3,892	3,811	2.13	-	-	不適用
勘探與生產總額	16,877	17,456	(3.32)	5,336	5,660	(5.7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根據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天然氣分銷業務			
(按分部)			
天然氣管道(附註(3))	12,691	11,932	6.36
LNG接收站	1,994	2,635	(24.33)
天然氣銷售	26,291	22,073	19.11
LNG加工	3,446	3,498	(1.49)
小計	29,737	25,571	16.29
減：公司間調整	(1,714)	(2,368)	(27.62)
天然氣分銷總額	42,708	37,770	13.07
總收入	48,044	43,430	10.62

	銷售／加工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三年 (千立方米)	變動 %
天然氣分銷業務			
(按業務)			
天然氣管道	30,692,548	25,336,174	21.14
LNG接收站	5,181,003	6,837,051	(24.22)
天然氣銷售	6,845,316	6,222,455	10.01
LNG加工	911,771	926,922	(1.63)
小計	7,757,087	7,149,377	8.50
減：公司間調整	(724,460)	(1,366,508)	(46.98)
天然氣分銷總額	42,906,178	37,956,094	13.04

附註：

- (1) 僅呈列本集團應佔來自南美的一個油田銷售量之50%，而其收入按合併要求以100%列示。
- (2) 僅呈列本集團應佔來自東南亞的一個油田銷售量之96.11%，而其收入按合併要求以100%列示。
- (3) 天然氣管道分部下包括以下銷售：

	銷售量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三年 (千立方米)	變動 %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天然氣銷售	55,627	53,111	4.74	208	146	42.47

其他收益，淨額

本年度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837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768百萬港元增長8.98%。此增長的主要原因為中國政府因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而對收入減少提供之補償。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基於過渡性財政扶持政策獲得增值稅返還6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38百萬港元)，但並無保證本集團將於日後持續收到該補貼。

利息收入

本年度之利息收入約為217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228百萬港元減少4.82%。此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平均結餘減少所致。

採購、服務及其他

本年度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為26,354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21,303百萬港元增長23.71%。此增長主要為配合天然氣業務拓展而增加天然氣採購量所致。

僱員酬金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成本約為2,368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2,046百萬港元增長15.74%。此增長主要由於拓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及平均工資水平上升所致。

勘探費用

本年度無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勘探費用(二零一三年：1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折舊、損耗及攤銷

本年度之折舊、損耗及攤銷約為5,392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4,528百萬港元增長19.08%。主要由於本年度業務拓展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本年度之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為2,777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2,878百萬港元減少3.51%。主要由於勘探及開發業務之礦區使用費減少，與實現原油銷售價格下降一致。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本年度，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約為737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746百萬港元減少1.21%。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勘探及開發業務實現原油銷售價格下降，將導致石油特別收益金下降所致。

利息支出

本年度利息支出約為486百萬港元，較去年金額622百萬港元減少21.86%。本年度利息支出總額約為1,521百萬港元，其中1,035百萬港元已於在建工程被資本化。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減少56.50%至約7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6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之原油銷售量及實現銷售價格下降以及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貨幣貶值造成匯兌虧損所致。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

本年度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減少38.31%至約2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一間合資企業作出減值撥備1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本年度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11,956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14,353百萬港元減少16.70%。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及百分比變動。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變動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勘探與生產業務			
中國	837	1,148	(27.09)
南美	423	544	(22.24)
中亞	(70)	(53)	32.08
東南亞	(12)	210	(105.71)
小計	1,178	1,849	(36.29)
應佔一間中亞聯營公司	601	1,365	(55.97)
應佔一間中東合資企業	523	433	20.79
勘探與生產總額	2,302	3,647	(36.88)
天然氣分銷業務			
天然氣管道	8,141	7,774	4.72
LNG接收站	806	1,135	(28.99)
天然氣銷售	1,420	1,754	(19.04)
LNG加工	(338)	158	(313.92)
小計	1,082	1,912	(43.41)
天然氣分銷總額	10,029	10,821	(7.32)
	12,331	14,468	(14.7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約為3,080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3,845百萬港元減少19.90%。本年度實際稅率(不包括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減少至28.04%(二零一三年：31.28%)。

本年度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約為8,876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10,508百萬港元減少15.53%。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5,610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6,851百萬港元減少18.11%。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17,710百萬港元，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119,462百萬港元減少1,752百萬港元或1.47%。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25.57%，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0.26%，即減少4.69%。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貸與融資租賃承擔之和25,5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1,350百萬港元)除以總權益、計息借貸與融資租賃承擔之和99,8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03,618百萬港元)計算。

本年度不包括利息、折舊、損耗及攤銷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17,617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19,275百萬港元減少8.60%。

本年度，本集團已從一間中東合資企業收取股息4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814百萬港元)及主要從中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股息1,0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826百萬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及關連人士籌集新借貸及融資租賃共計10,054百萬港元，並償還15,442百萬港元，因此導致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淨減少5,388百萬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少數高級行政人員已行使購股權。因此，本公司發行9.9百萬股新股(二零一三年：15.6百萬股新股)並獲得認購金額達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86百萬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回共4,518,000股本公司股份，金額為5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4,887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董事經考慮以下情況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到期債務：

- (i) 本集團擁有若干未提取融資（包括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未提取融資達2,300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預期未來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及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不同資金來源獲得融資。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本年度支付利息1,48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856百萬港元）。

本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為每股23港仙，金額為1,85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23港仙，金額為1,855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短期及長期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經營租賃款作為抵押。

於主要項目之新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約21,751名僱員（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89名）。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三年：23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博聞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內呈報此份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全發展之重要性，並已致力尋求及制定切合其業務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建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之原則(「原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而釐定。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亦已實施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並確認其董事會於為本公司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方向，以及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上之重要角色。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擁有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權，承擔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職責，並共同負責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之業務以促使其成功。全體董事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一切重大事務，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為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全體董事均有充足及適時之途徑取得一切有關資料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

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每名董事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轉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已轉授之職能及工作目標乃定期作出檢討。上述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對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提供全面支持。

當董事會轉授其管理及行政職能之範疇予管理層時，已就管理層之職權作出清晰指示，尤其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既定書面職權範圍，從而劃分董事會所保留之職能及管理層獲授之授權。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由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保險安排。

組成

本年度，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組成具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均衡之技能與經驗。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恩來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起)

趙永起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博聞先生(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辭任主席職務)

成城先生(高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華森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國星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曉峰博士(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所刊發之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成員互無關聯。

本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領導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項、服務董事委員會、監察本公司表現及監管績效報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指引作出不同貢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守則條文第A.5.6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配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考慮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標準為基準進行甄選，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技能、知識、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任期及其他資歷。董事會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委任及重選董事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每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正式委任書，指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會於本年度為填補臨時空缺所委任之每名董事均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A.4.1及A.4.2。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7條，概無董事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需輪流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在其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

需要時，本公司亦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介紹及專業發展。

本年度，董事已出席多個內部會議及內部或外部研討會／培訓，並已閱讀內部或外部實時通訊、快訊及其他閱讀材料，涵蓋主題如本公司業務、企業管治、行業知識、監管更新、財務及管理。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的出席率

根據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以審閱並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以及考慮並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本年度，共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本年度，每名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吳恩來先生(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起)	8/8	-	-	-
趙永起先生 (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8	-	-	-
張博聞先生 (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辭任主席職務)	8/8	-	-	-
成城先生(高級副總裁)	8/8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華森博士	8/8	2/2	1/1	2/2
李國星先生	8/8	2/2	1/1	2/2
劉曉峰博士	8/8	2/2	1/1	2/2

會議常規及操守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至少於會議前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委員會會議將根據有關職權範圍所訂之所須通知期發出通知。

議程及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備及可靠資料至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令董事知悉本公司之最近發展及財政狀況，並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需要時，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有個別及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需要時，行政總裁、總裁、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將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重要方面提供意見。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會議紀錄於各會議後編製，而最後定稿則由主席或相關委員會主席（視情況而定）簽署，並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或於下一次委員會會議由相關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確認。經確認之會議紀錄乃備存供日後參照及董事查閱之用。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上作出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完全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本年度，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委任吳思來先生為主席止，張博聞先生於此期間履行主席職務。自當日起吳恩來先生仍為董事會主席。趙永起先生於本年度擔任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無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有書面列載一般職責分工範圍。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席作出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人員之支持下，主席同時負責確保董事適時取得充分、完備及可靠之資料及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之事項。行政總裁集中執行董事會批准及轉授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經營。行政總裁同時負責開發策略計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職權範圍成立。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如股東有需要時亦可向公司索取有關資料參閱。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經驗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獨立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由獨立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參照獨立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彼等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檢討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並就獨立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報告，以及委任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概無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就獨立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不同意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基本目標包括經參考董事會之公司目標及目的而檢討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批准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提出建議或釐定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自行釐定薪酬，而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一般每年開會一次，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及釐定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待遇及其他有關事項。公司秘書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將就該等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開會一次，以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就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本年度薪酬待遇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二零一四年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5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7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成立，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本公司主席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人，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之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定期審閱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之時間；及
6. 進行其他事項以令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其之權力及職能。

履行職責時須妥為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組成、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委任新董事以及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目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行使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執行及遵守適用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之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本年度，董事會考慮以下企業管治事宜：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職能；
- 審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使用；
- 審閱企業管治守則之合規情況；及
- 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守則條文 A.6.4 規定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責任，另外，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訂立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證券之未公開內幕消息之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有關財務報表及核數師酬金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現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涉及內幕消息之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第 39 及 40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支付之酬金分別約 13 百萬港元及約 1 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2 百萬港元及 1 百萬港元)。上述非核數服務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中期審閱及稅務合規服務。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1) 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程序詳情已載列所有通告／股東通函，並將於會議進行期間解釋。

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機會進行溝通。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之其他委員，將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年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批准有關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持續關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大會之出席會議次數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恩來先生	2/2
趙永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1/2
張博聞先生	2/2
成城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華森博士	2/2
李國星先生	2/2
劉曉峰博士	2/2

(2)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股東(在提交請求之日其持有本公司於提交請求之日附有股東大會表決權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書面要求召開。書面要求須提交至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主要營業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 118 號 39 樓)，收件人為董事會。

書面要求須訂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經要求人士簽署。倘董事會未能於書面要求提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處理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人士或佔彼等總投票權超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盡可能按董事會可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事宜，惟所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自書面要求提交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

(3) 與股東之溝通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將及時派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網站向股東提供企業資料，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及最新發展以及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歷史股息。網站亦提供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之資料以及董事會及委員會組成及職能之資料。為有效的與股東溝通及有利於環境保護，本公司已做出安排使股東可以選擇以電子方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之公司資訊。

為使股東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本公司向彼等提供如熱線電話、傳真號、郵箱及通訊地址等本公司聯繫資料。股東亦可透過該等方式向董事會查詢。

(4)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特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協助彼等了解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會對投資者之查詢作出詳盡及適時之回應。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同時設有兩個網站（網址為 <http://www.kunlun.com.hk> 及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unlun>），以刊載詳盡資料及更新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包含完善之公司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法規的監控，風險管理，資源充足程度、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之員工學歷及資歷。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發展戰略

眾所周知，由溫室氣體所引致的氣候變化，很大程度來源於以汽柴油為主的動力燃料的使用。其中交通領域汽柴油消耗比例逐年上升，成為碳排放總量持續上升和城市空氣污染的主要因素。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為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同時為股東帶來合理的回報。公司一直在尋求在保障經濟發展與降低碳排放之間找到一條實現自身價值的道路。因此，自二零零九年公司開始了以「低碳經濟、綠色發展」為理念的戰略轉型，主要業務是發展 LNG「以氣代油」業務，推動 LNG 燃料在公路運輸、船舶航運、油田鑽井作業等領域的應用。本公司相信這一方向的選擇，對國家能源結構調整、節能減排、應對氣候變化意義重大。

LNG 經過嚴格的淨化，組分更純，與傳統的汽柴油燃料相比，污染物排放低，節能減排優勢明顯。為求達此目標，本公司建設液化化工廠以保障 LNG 資源充足。我們亦將採取措施進一步降低在生產 LNG 過程中溫室氣體的排放。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泰王國及阿塞拜疆共和國從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以及於中國銷售天然氣、LNG 加工、LNG 接收站以及輸送天然氣。

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41 及 42 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已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23 港仙，合共約 1,857 百萬港元。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0 港仙，合共約 1,614 百萬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 129 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第 46 及 47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實繳盈餘	134	134
滾存盈利	16,984	11,905
	17,118	12,039

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進行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自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於其負債到期時無法償還，或作出派付後無法償還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優先權

本公司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認購股份權利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董事會報告書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恩來先生

趙永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張博聞先生

成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華森博士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背景

執行董事

吳恩來先生(主席)

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被選為主席。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董事會秘書。吳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在中國石油行業有逾30年工作經驗。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自華東石油學院煉油專業取得本科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自中國石油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取得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自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擔任塔里木石化工程建設指揮部副指揮，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資本運營部副主任，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五月任中國石油廣西石化分公司籌備組組長，二零零五年十月起任廣西石化分公司總經理，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兼任中國石油駐廣西地區企業協調組組長。

趙永起先生(行政總裁)

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侖燃氣」)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同時兼任中石油昆侖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侖天然氣利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趙先生為教授級高級經濟師，在中國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工作經驗。趙先生一九九七年五月起任中國石油大港油田銷售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任中國石油華北銷售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十月起任中國石油內蒙古銷售分公司總經理。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當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任中國船舶燃料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任中石油昆侖燃氣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兼任此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兼任中石油昆侖天然氣利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張博聞先生(總裁)

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擁有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之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大慶石油學院石油地質學之碩士學位。畢業後，張先生加入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之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CNODC」)。他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二十六年之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出任CNPC America Limited之執行副總裁。

成城先生(高級副總裁)

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於加盟本公司前，成先生於CNPC之不同部門及處室工作，在行內積逾十五年經驗，包括在加拿大之CNPC International (Canada) Limited擔任副總裁三年。成先生持有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意大利米蘭Scuola Superiore Enrico Mattei之能源環境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中國江漢石油學院之石油技術經濟文憑。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背景(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華森博士，GBS, LLD, DBA, JP

現年八十七歲，為專業管理會計學院資深院士。劉先生曾擔任市區重建局主席。彼現為劉華森顧問有限公司總裁及 Equit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劉先生熱心社會服務，為香港科技大學之名譽顧問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先生

現年六十五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星安控股有限公司(基於香港的投資集團)之主席。李先生擁有超過三十五年之商人銀行與商業銀行之經驗。彼亦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李先生亦為 Affin Bank Berhad 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劉曉峰博士

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職 China Resources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彼曾任職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包括 N. M. Rothschild & Sons、JP Morgan 及星展銀行，擁有多年企業融資經驗。劉博士持有劍橋大學經濟系博士及碩士學位以及中國四川財經學院經濟學士學位。劉博士現職中國宏華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法玉曉先生(高級副總裁)

現年五十歲，高級工程師，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二十七年的豐富經驗。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石油大學地球物理勘察技術專業，獲工程學士學位。畢業後，曾任職於中國石油勘探院、塔里木石油勘探開發指揮部、CNPC 及中國石油等單位，並曾出任 CNPC 及中國石油人事部副總經濟師。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背景(續)

高級管理人員(續)

仲文旭先生(高級副總裁)

現年五十歲，高級工程師，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西南石油學院鑽井工程專業，獲工程學士學位。畢業後，曾任職於中國石油新疆石油管理局、中國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及深圳石油實業有限公司等單位。二零零五年，畢業於石油大學(北京)油氣田開發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畢業後，曾出任中石油昆侖天然氣利用副總經理兼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

夏雨先生(助理行政總裁)

現年五十一歲，高級工程師，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二十八年的豐富經驗。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山東水利學院農田水利專業，獲工程學士學位。同年，加入華北石油管理局。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畢業後，曾任職於中國國際(哈薩克斯坦)公司、中油深南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及深圳石油實業有限公司等單位，並曾出任中石油昆侖天然氣利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助理行政總裁。

劉克煥先生(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現年六十二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持有美國洛普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積逾三十年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公司，之前曾任職香港及海外數間大公司財務總監。

董事於合同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為重大，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同。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下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權益(續)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張博聞(附註)	15,336,000	實益擁有人	0.190%
成城(附註)	7,772,000	實益擁有人	0.096%
李國星(附註)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0.012%

附註：

張博聞先生、成城先生及李國星先生持有之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批准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授予董事及僱員之本公司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購股權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批准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詳情載列於下文：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本年度 已授出 千份	於本年度 已行使 千份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張博聞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250	2,400	-	(2,4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2,400	-	-	2,4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2,400	-	-	2,4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	2,200	-	-	2,200

購股權(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本年度 已授出 千份	於本年度 已行使 千份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成城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250	1,500	-	(1,5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1,500	-	-	1,5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1,500	-	-	1,5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	2,000	-	-	2,000
李國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400	-	-	400
劉曉峰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400	-	-	400
劉華森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400	-	-	400
				17,100	-	(3,900)	13,2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250	6,000	-	(6,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6,000	-	-	6,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6,000	-	-	6,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	11,500	-	-	11,500
				29,500	-	(6,000)	23,500
				46,600	-	(9,900)	36,700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3.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為在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以外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Sun World Limited (「Sun World」) ⁽¹⁾	4,708,302,133 (好)	-	58.33%
PetroChina Hong Kong (BVI) Ltd. (「PetroChina (BVI)」) ⁽¹⁾	-	4,708,302,133 (好)	58.33%
PetroChina Hong Kong Ltd. (「PetroChina Hong Kong」) ⁽¹⁾	-	4,708,302,133 (好)	58.33%
中國石油 ⁽¹⁾	-	4,708,302,133 (好)	58.33%
CNODC ⁽²⁾	-	277,432,000 (好)	3.43%
CNPC International Ltd. (「CNPCI」) ⁽²⁾	-	277,432,000 (好)	3.43%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²⁾	277,432,000 (好)	-	3.43%
CNPC ⁽¹⁾⁽²⁾	-	4,985,734,133 (好)	61.76%

附註：

⁽¹⁾ Sun World乃PetroChina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etroChina (BVI)乃由PetroChina Hong Kong全資擁有。PetroChina Hong Kong由中國石油全資擁有，而中國石油則由CNPC擁有86.47%權益。因此，CNPC被視為於Sun World所持之4,708,302,133(好)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主席吳恩來先生及本公司總裁張博聞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n World之董事。

⁽²⁾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乃CNPC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NPCI由CNODC全資擁有，且CNPC擁有CNODC之100.00%權益。因此，CNPC被視為於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所持之277,432,000(好)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可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且於年內亦無其他獲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進行如下披露：

交易性質	詳情	二零一四年 產生之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i) CNPC 及其附屬公司(「中油集團」)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之公告中披露	8,218	12,521
(ii) 中油集團購買本集團之原油分成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之公告中披露	3,477	6,873
(iii) 租賃款項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之公告中披露	15	28
(iv) 本集團購買中油集團之石油及 天然氣產品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之公告中披露	12,687	40,282
(v)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之公告中披露	10,954	14,071
(vi) 已收及應收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運輸天然氣之管道運輸費用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之通函中披露	4,690	不適用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上述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集團於年報第 116 及 117 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以下發現及結論。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獨立核數師並不知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
- (ii) 未遵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未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
- (iv) 就相關各項交易之總額而言，超逾於以往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披露之上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報告之副本。

管理合同

本集團已就管理及運營新疆合同、冷家堡合同、中石油江蘇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及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訂立若干委託管理合同。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及顧客佔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百分比	4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百分比	51%
本集團最大顧客佔銷售百分比	30%
本集團五大顧客佔銷售百分比	43%

CNPC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國石油為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顧客。

除上述者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上述主要供應商或顧客中擁有權益。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共達10,000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僱員採納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特長、資歷及才能制定。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的個人表現和可比較市場數據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董事從公開途徑獲得的資料所得悉，董事確認年內本公司維持於佔已發行股本逾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競爭業務

除下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各董事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吳恩來	中國石油	董事會秘書	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與生產及市場推廣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董事會，因此本公司能夠獨立於上述業務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本身業務。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並無事項。

核數師

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退任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彼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一份有關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呈。

承董事會命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博聞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1頁至第128頁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乃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收入	6	48,044	43,430
其他收益，淨額	7	837	768
利息收入	8	217	228
採購、服務及其他		(26,354)	(21,303)
僱員酬金成本	9	(2,368)	(2,046)
勘探費用		-	(11)
折舊、損耗及攤銷		(5,392)	(4,528)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2,777)	(2,878)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10	(737)	(746)
利息支出	11	(486)	(622)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716	1,646
— 合資企業	21	256	415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2	11,956	14,353
所得稅費用	14	(3,080)	(3,845)
年內溢利		8,876	10,50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283)	1,439
— 聯營公司		(572)	(46)
— 合資企業		(9)	(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29)	(10)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後		(1,893)	1,3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983	11,89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年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5,610	6,851
— 非控制性權益		3,266	3,657
		8,876	10,508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4,307	7,842
— 非控制性權益		2,676	4,048
		6,983	11,89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6		
— 基本(港仙)		69.52	85.01
— 攤薄(港仙)		69.49	84.83

第 50 至 128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年內溢利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86,442	82,943
預付經營租賃款	19	3,379	2,89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4,775	5,720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21	1,451	1,5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3	120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1,509	3,104
遞延稅項資產	32	456	254
		98,095	96,600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157	1,173
應收賬款	25	1,988	1,89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6	5,741	4,8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10,729	14,897
		19,615	22,862
總資產		117,710	119,4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81	81
滾存盈利	29	27,765	24,530
儲備	29	25,042	25,795
		52,888	50,406
非控制性權益		21,426	21,862
總權益		74,314	72,26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0	14,776	12,676
應付所得稅	32	805	510
其他應付稅項		262	394
短期借貸	31	8,465	13,551
融資租賃承擔	33	194	-
		24,502	27,13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31	16,224	17,799
遞延稅項負債	32	1,414	1,715
融資租賃承擔	33	649	-
其他長期承擔		607	549
		18,894	20,063
總負債		43,396	47,19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7,710	119,462
流動負債淨值		(4,887)	(4,2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208	92,33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總裁
張博聞

高級副總裁
成城

第50至128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	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1,153	1,090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21	122	27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	44,298	43,337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1,264	1,290
		46,840	45,993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6	15,130	9,6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1,586	1,857
		16,716	11,462
總資產		63,556	57,455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81	81
滾存盈利	29	16,984	11,905
儲備	29	40,281	40,460
		57,346	52,44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0	296	200
應付所得稅		5	-
短期借貸	31	-	4,263
		301	4,46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31	5,909	546
總負債		6,210	5,009
權益及負債總額		63,556	57,455
流動資產淨值		16,415	6,9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255	52,99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總裁
張博聞

高級副總裁
成城

第 50 至 128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百萬港元	滾存盈利 百萬港元	儲備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81	20,059	24,282	44,422	17,756	62,178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6,851	-	6,851	3,657	10,508
其他全面收益		-	-	991	991	391	1,3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6,851	991	7,842	4,048	11,890
儲備間轉撥		-	(563)	563	-	-	-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1,855)	-	(1,855)	-	(1,855)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8(a)及(b)	-	-	86	86	-	86
購回股份	28(a)	-	-	(57)	(57)	-	(57)
已失效的購股權		-	38	(38)	-	-	-
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		-	-	(32)	(32)	(103)	(135)
屬於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1,090)	(1,090)
非控制性權益之注資		-	-	-	-	1,078	1,07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173	1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1	24,530	25,795	50,406	21,862	72,2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滾存盈利 百萬港元	儲備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81	24,530	25,795	50,406	21,862	72,268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5,610	-	5,610	3,266	8,876
其他全面收益		-	-	(1,303)	(1,303)	(590)	(1,8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610	(1,303)	4,307	2,676	6,983
儲備間轉撥		-	(518)	518	-	-	-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7	-	(1,857)	-	(1,857)	-	(1,857)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8(a)及(b)	-	-	32	32	-	32
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		-	-	-	-	(13)	(13)
屬於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3,888)	(3,888)
非控制性權益之注資		-	-	-	-	789	7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1	27,765	25,042	52,888	21,426	74,314

第 50 至 128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年內溢利		8,876	10,508
調整：			
所得稅費用		3,080	3,845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737	746
折舊、損耗及攤銷		5,392	4,5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16)	(1,646)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		(256)	(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8	2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7	16	7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3	(45)
利息收入		(217)	(228)
利息支出		486	622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以及其他流動資產		(818)	115
存貨		(7)	(45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174	(742)
經營產生之現金		16,878	16,913
已付所得稅		(3,180)	(3,42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3,698	13,4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041	1,826
自合資企業收取之股息		401	814
收購附屬公司		-	37
向聯營公司注資		(84)	(291)
向合資企業注資		-	(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8	353
資本開支		(9,553)	(15,405)
已收利息		210	228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13	-
貸款予聯營公司		-	(13)
貸款予合資企業		(33)	(38)
貸款予第三方		-	(345)
第三方償還貸款		246	158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601)	(12,732)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789	1,078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29	(1,857)	(1,855)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3,865)	(1,944)
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32	86
購回股份		-	(57)
借貸增加		9,193	9,112
償還借貸		(15,402)	(10,521)
已付利息		(1,486)	(1,856)
出售售後回租安排的所得款項		861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本金部份		(40)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利息部份		(1)	-
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		(13)	(13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增加		631	-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增加		1,009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149)	(6,0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4,052)	(5,33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97	19,5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6)	6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10,729	14,897

第 50 至 128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un World Limited(「Sun Worl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CNPC之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收購Sun World之100%股權。此後，中國石油成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石油間接擁有本公司之58.33%股權(二零一三年：58.40%)。

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地址分別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及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阿曼蘇丹國(「阿曼」)、秘魯、泰國(「泰國」)、阿塞拜疆共和國(「阿塞拜疆」)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以及於中國銷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LNG」)加工及LNG接收站業務及輸送天然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現時在中國及阿塞拜疆有三項產品分成安排。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訂立油田產品分成合同(「新疆合同」)，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開採及生產原油。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另一份油田產品分成合同(「冷家堡合同」)，以於中國遼寧省遼河開採及生產原油。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取得第三份產品分成安排(「K&K合同」)以於阿塞拜疆開發及生產原油。該等合同之其他詳情及本集團於該等安排所佔之業績及淨資產載列於附註35。

本集團於中國之產油業務，乃均透過與中國石油訂立之產品分成安排而進行，而於阿塞拜疆之產油業務乃透過與中國石油及一名第三方訂立之產品分成安排而進行。本集團可根據與中國石油及第三方分別訂立之油田產品分成合同而享有某個固定百分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說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按載列於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該等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3(w)。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之權益。

編製該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下列以公平價值入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按附註3(h)所載之會計政策說明)。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所採用之政策及資產、負債與收支之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該等情況下為合理之多個其他因素而定，有關結果構成判斷以賬面值顯示之資產及負債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內確認修訂，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修訂。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於附註5論述。

2 編製基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4,887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董事經考慮以下情況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到期債務：

- (i) 本集團擁有若干未提取融資(包括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所提供的未提取融資達2,300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預期未來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及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不同資金來源獲得融資。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但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減值的情況。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而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其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制性權益比例部分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續)

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列，作為該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於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之分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3(m)或3(n)按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如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本交易，而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則予以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並不調整商譽，且不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當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入賬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留存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且該金額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見(附註3(h))時的公平價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見附註3(b))投資的成本。

參與合併的企業或業務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合併方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在被合併方的賬面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值(或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於合併儲備中確認。為進行合併發生的直接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合併日為合併方實際取得對被合併方控制權的日期。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列表載於附註40。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法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實體。

合資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公司及其他訂約方同意共同控制該安排，及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

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記賬，並經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被投資單位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金額調整。其後，該投資經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被投資單位之淨資產及與該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變動調整。

收購當日出出成本之任何金額、本集團本年應佔被投資單位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單位之收購後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須分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虧損額超出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應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被投資單位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以權益法核算投資之賬面值及本集團之長期權益，該等長期權益實質為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淨投資之一部分。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單位之權益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為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提供證據則除外；如屬這種情況，未變現虧損應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而，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單位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仍保留於前任被投資單位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之公平價值(見附註3(h))。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續)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投資及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

減值虧損乃將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量。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均會審閱內部和外來之資料來源，以辨識是否有跡象顯示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便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估計及該投資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凡投資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就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投資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投資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降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降低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降低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正面變動，則會撥回有關之減值虧損。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列表分別載於附註41及附註42。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分成合同之會計處理

分成合同構成共同經營業務。本集團須就其於共同經營業務的權益確認下列各項：

- (i) 其資產，包括其分佔的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
- (ii) 其負債，包括分佔的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
- (iii) 其來自出售其分佔的共同經營業務所出產產品的收益；
- (iv) 其分佔的出售共同經營業務所出產產品的收益；及
- (v) 其開支，包括其分佔的任何共同產生開支。

(d) 外幣

(i) 功能與呈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ii) 外幣換算

年內，外匯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過往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外幣(續)

(iii) 外幣換算(續)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呈報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獨立累計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因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之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於合併中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物業(附註3(f))以及在建工程)將來可能產生經濟利益，其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成本指資產之購買價及資產達至現時用途產生之其他成本。就在建工程而言，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利息支出及被視為利息支出調整之相關借款之匯兌差額。在建工程於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時，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於初始確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損耗及攤銷(含任何減值)入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每項資產(石油及天然氣物業除外(附註3(f)))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本集團採用以下可使用年期用作折舊：

— 樓宇	40年或各租賃之餘下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 天然氣管道	10-30年
— 設備及機器	4-30年
— 汽車	4-14年
— 其他	5-12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投入使用前不計提折舊。

該等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物業(附註3(f))以及在建工程)乃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或無法收回時予以檢討是否可能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之金額確認，而使用價值乃源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現值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內列賬。

有關撥作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借貸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乃於需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期間內予以資本化。除可達到改良或修繕目的之項目成本乃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並按其可使用年期折舊外，其他按計劃進行維修及保養活動發生之費用於發生時確認為支出。

(f)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活動採用成效會計法處理。根據此方法，開發油氣井、支援設備及設施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中之探明礦產權益之所有成本均予以資本化。所產生地質及地球物理勘探費用皆費用化。作為在建工程之油氣井之成本乃根據該等油氣井是否發現探明油氣儲量而決定是否予以資本化。探明油氣儲量為自給定日期至合同約定權利到期日(除非有證據合理保證該權利能夠得到延期)，透過地球科學和工程數據的分析，採用確定性評估或概率性評估，以現有經濟、作業和政府管制條件，可以合理確定已知油氣藏經濟可採的原油、天然氣的估計量。現有的經濟條件包含確定一個油氣藏經濟生產能力的價格和成本。除非由合同約定，該價格是指在報告期截止日以前的十二個月的平均價格，確定為每月第一天價格的非加權算術平均價，但不包括基於未來條件做出的價格調整。成本即期末採用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續)

於無需投入大量資本開支之地域之油氣井乃於完成鑽探之一年期內按經濟可行性予以評估。倘若釐定該等油氣井並不存在經濟可行性，則相關油氣井成本乃作為乾井支銷。否則，相關油氣井成本需重新分類至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並進行減值檢討(附註3(e))。至於在可開始投產前將需投入大量資本開支之地域發現具有經濟可行儲量之勘探油氣井，相關油氣井成本僅當正在進行或已正式計劃額外鑽探時仍維持資本化。否則，相關油氣井成本乃作為乾井支銷。本集團於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中已資本化未探明物業中並無任何重大成本。

中國國土資源部是根據有關當局批准之儲量報告而向申請人發出生產許可證。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成本乃以油田為單位按單位產量法予以攤銷。單位產量率乃根據本集團產礦許可證之現有期限，按油氣儲量在現有設施中之估計可採量計算。本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估計僅包括管理層認為可於此等採礦許可證現有期限內合理開採之原油及凝析油及天然氣。

(g)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部分。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內，而收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商譽分別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內，並作為整體結餘的一部分進行減值測試。單獨確認的商譽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出售實體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對象為預期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按經營分部認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無形資產(續)

(ii) 其他無形資產

有關所收購專利、商標、技術知識及特許權之開支按歷史成本予以資本化，並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其後不予重估。各項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會每年審閱，及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預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作出調整。倘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並於損益內確認，則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即源於該等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淨現值)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h)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除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始按公平價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初始確認之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有所不同，且公平價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的市場上的報價，或通過使用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指示者除外。此等投資隨後按以下方式入賬，惟須視乎其分類而定：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公平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損益均於損益確認。已於損益確認之損益淨額不包括從該等投資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乃由於有關股息或利息將根據附註3(p)(iii)及(iv)所載之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明確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之定期債務證券會被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不屬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會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之公平價值儲備獨立累計。惟此有例外情況，倘與之相同的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股本證券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續)

從股本證券所得之股息收入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從債券證券所得之利息收入分別按附註3(p)(iii)及(iv)所載之政策在損益確認。因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確認。

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有關投資出現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本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i) 租賃資產

若包含單一或連串交易的一項安排，按其實質內容而不是其法律形式而言可按單一次或連續付款形式在安排期間換取一特定資產的使用權。有關釐定工作乃以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為基準，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收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

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中較小者計入固定資產，而相應的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若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該資產的所有權)內以一定比率計提，沖銷該資產的成本或估值；有關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3(e)。減值虧損按照附註3(e)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中，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即列支於損益。

(ii) 經營租賃支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資產而需支付的租金會按租賃期以均等方法在相關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內，倘若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該租賃資產所帶來的收益的模式，租金支出則會按該基準計入損益內。獲取的租金優惠將作為淨租金總費用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計入損益。或有租金在其發生的相關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存貨

存貨包括天然氣、天然氣管道材料、原油及持作出售之游艇會債券及泊位，均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

(k)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去就該等應收款項減值作出之撥備計量。有關減值撥備乃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到期款項時確定。本集團於評估應收款項是否減值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陷入重大財困、欠款人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之可能性，及違約或拖欠付款。撥備金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上現金、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及自購買時間起計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高流動性投資。

(m)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n)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其後期間，借貸採用實際收益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按借貸期限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直接來自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且該等資產需經較長時間方會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大致上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借貸(續)

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後償付負債至於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則作別論。

(o) 稅項

期間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惟如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經營所在並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確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及負債於交易時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既不影響會計處理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此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時方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產生之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倘回撥暫時差異之時可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則除外。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在此情況下擬按淨額基準處理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本集團亦產生多種除所得稅以外之其他稅項及征費。「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構成經營支出的一部分，主要包括國內銷售原油之特別收益金(附註10)、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費和營業稅。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量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額乃於產品交付而客戶接納時確認，並扣除銷售稅及折扣。收入僅當本集團已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活動中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買家，且收入金額及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及相關應收款項之收回性乃合理得以保證時方予確認。

(ii)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假如在收回到期代價、退還服務的可能性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在收益及相關已發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便不會確認收益。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則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有關投資以除息基準報價之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資產實際收益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q)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本集團從政府無償取得的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資產，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資者身份向本集團投入的資本。政府撥入的投資補助等專項撥款中，國家相關文件規定作為「資本儲備」處理的，也屬於資本性投入的性質，不屬於政府補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政府補助(續)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平價值計量。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計入當期損益。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如果用於補償本集團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損益；如果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則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r) 撥備

如(i)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ii)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及(iii)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環境修復、重建成本及法律索償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的責任，履行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透過整體考慮某責任類別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之機會不大，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量，該稅前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推移產生之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支出。

(s)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設立之多項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據此須為其於中國之僱員每月按指定比率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履行本集團於中國之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亦為其海外經營業務之僱員設有類似退休福利計劃。向該等中國及海外計劃作出之供款均於產生時列為支出。除上述每月供款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支付中國或海外僱員之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而尚未履行之額外重大責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據此，本集團以其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獲取僱員服務之代價。以授出購股權交換所收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一項支出。將列作支出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釐定，當中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一間實體之股價)；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要求僱員於指定時期內仍為本集團僱員)；並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如規定員工儲蓄)。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納入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假設內。已列作支出之總金額將於歸屬期間確認，而該期間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均須達成。此外，於有關情況下，僱員如預先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該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是以確認服務開始期限與授出日期之間之期內支出作估計。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修訂原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及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集團將發行新股。所收取已發行股份之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均撥入股本中。購股權屆滿或已失效時，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中確認的權益額直接轉至保留溢利。

(u)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關連人士(續)

(b) (續)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個人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取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w)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及一項新訂詮釋。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討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修訂本放寬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量彼等的附屬公司並將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故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修改對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修訂本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詮釋指導何時確認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時會計政策一致，修訂本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本集團承擔該等風險的情況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於下文。

風險管理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上述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以及管理及監控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本集團及本公司亦就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承受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外匯風險，該等外匯風險乃因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就呈報目的而言，風險承擔額以港元列示，並以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至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差額不包括在內。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外幣風險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美元 百萬港元	港元 百萬港元	美元 百萬港元	港元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	11	319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4	406	1,024	5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	(42)	(3)	(43)
借貸	(4,265)	(1,646)	(4,371)	(546)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總風險	(3,272)	(1,271)	(3,031)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外幣風險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美元 百萬港元	港元 百萬港元	美元 百萬港元	港元 百萬港元
本公司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	11	318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3	3	511	7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	(37)	(3)	(39)
借貸	(4,263)	(1,646)	(4,263)	(546)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總風險	(3,751)	(1,669)	(3,437)	(491)

本集團並無於任何所呈列年度內訂立任何對沖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時，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滾存盈利)的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 滾存盈利 之影響 百萬港元	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 滾存盈利 之影響 百萬港元
美元	5%	(123)	5%	(114)
	(5%)	123	(5%)	114
港元	5%	(48)	5%	(2)
	(5%)	48	(5%)	2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滾存盈利)所受即時影響的總額(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 並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供呈列之用。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 包括以借方或貸方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作單位之本集團內公司間應付及應收賬款。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有關分析乃採用二零一三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向第三方貸款。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之信貸質素。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呈列於附註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向第三方貸款之賬面值為代表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面對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難以履行須提供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清償財務負債之相關責任之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涉及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透過適當之授信額度提供可用資金。管理層每月編製現金流量預算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到期財務義務。本集團安排並與金融機構進行融資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備用授信額度以降低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

鑒於資本負債率水平較低以及持續獲得融資，本集團相信其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高。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對本集團金融負債所作之分析列示於附註 30 及 31。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續)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障其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優化股東回報及降低其資本成本。於達至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方面，本集團可發行新股份、調整其負債水平或短期與長期借貸之間的組合。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以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和除以總權益、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和計算)監察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為25.6%(二零一三年：30.3%)。

管理層對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方針在年內並無變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不受來自外部的資本要求所限。

4.3 公平價值估計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屬短期性質，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公平價值乃根據使用適用折現率得出之折現現金流量計算，而有關折現率以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大致具相同條款及特徵之金融工具可獲得之現行市場利率為基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折現率介乎於每年5.45%至6.15%，須視借貸類別而定。長期借貸之賬面值分析於附註31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定期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在當前情況下認為合理之預期)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

附註 28(b) 載列有關與所授購股權公平價值有關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及判斷之其他主要來源載述下文：

(a)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對本集團之投資決策程序至關重要，同時亦是進行減值測試之重要因素。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尤其是探明已開發儲量，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記錄之單位產量折舊、損耗及攤銷。探明已開發儲量之減少將增加折舊、損耗及攤銷金額。探明儲量估計可根據新資料作出向上或向下修訂，例如，來自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來自經濟因素之變化之新資料，包括產品價格、合同條款或開發計劃等。

(b)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估計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測商譽是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乃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予以檢討是否可能減值。確定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涉及管理層之估計及判斷，例如原油之未來價格。然而，減值檢討及計算乃根據與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一致之假設而作出。若干假設之有利變動或會令本集團避免於該等年度對任何資產進行減值，而不利變動或會使資產減值。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判斷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石油及天然氣物業除外)。此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餘值歷史經驗而作出。此估計可因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科技發展及創新而大幅轉變。如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有差別，管理層將調整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過時或被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估計剩餘價值可能與實際剩餘價值不同。定期回顧可能導致剩餘價值轉變並因此於未來期間出現折舊。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適用於在哈薩克斯坦經營之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及關稅

釐定在哈薩克斯坦經營之聯營公司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稅項及關稅責任時須對稅法及其他法例作出詮釋。董事相信，該聯營公司之判斷屬適當，實際情況的重大變動可能對其未來稅項及關稅責任造成重大影響。

在哈薩克斯坦經營之聯營公司受與釐定其稅項及其他責任有關之不確定因素影響。哈薩克斯坦的稅務制度及法例與稅收制度更為完備的司法權區相比僅在較短時期內實行，並易於發生頻繁變動及不同詮釋。在哈薩克斯坦經營之聯營公司之管理層將該等法例之詮釋應用於業務交易時，可能受到相關稅務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質疑。因此，該聯營公司可能接受附加稅及其他付款(包括關稅、罰款及懲罰)的評估，由此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涉及考量各地下資源合同在稅項方面的盈利能力及超額利得稅對在哈薩克斯坦經營之聯營公司的適用性。

若稅項及其他法例詮釋的最終實際結果不同於該聯營公司的判斷及估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6 收入及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指來自銷售原油、銷售天然氣、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及輸送天然氣之收入。分部收入分析列示於附註37。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123)	45
租金收入	87	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6)	(70)
政府補貼	778	656
其他	111	74
	837	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淨額(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府補貼主要指政府對實施增值稅改革導致收入減少的補償。接受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和其他或有事項。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於日後持續收到該補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並收取相關政府補助 665 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38 百萬港元)。

8 利息收入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各項之利息收入：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83	37
—應收第三方款項	—	1
—銀行存款	134	190
	217	228

9 僱員酬金成本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2,141	1,8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7	182
	2,368	2,046

按照中國法規之規定，本集團參與由省級及市級政府機構為其員工籌辦的各類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員工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之 12% 至 21% 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無須承擔與該等計劃有關之其他退休福利付款重大責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供款為 227 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82 百萬港元)。

10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包括就中國國內銷售原油之特別石油收益金約 331 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88 百萬港元)。

11 利息支出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各項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5	1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自：		
—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509	798
— 一間直接控股公司	35	13
—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財務」)	850	980
— 同系附屬公司	64	74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自：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	—
— 一名第三方	7	—
減：資本化金額	(1,035)	(1,260)
	486	622

資本化金額為建造符合條件之資產而借入資金相關的借貸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此等借貸成本所用之平均年利率為5.08%(二零一三年：5.80%)。

1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預付經營租賃款及無形資產之攤銷	81	60
核數師酬金	21	1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8,354	23,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損耗	5,311	4,468
經營租賃開支	433	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				
吳恩來先生	-	-	-	-
趙永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	-	-	-
張博聞先生	-	6,375	375	6,750
成城先生	-	4,533	300	4,833
劉華森博士	450	-	-	450
李國星先生	300	-	-	300
劉曉峰博士	250	-	-	250
	1,000	10,908	675	12,583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				
張博聞先生	-	7,500	375	7,875
成城先生	-	5,333	300	5,633
吳恩來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獲委任)	-	-	-	-
劉華森博士	450	-	-	450
李國星先生	300	-	-	300
劉曉峰博士	250	-	-	250
李華林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辭任)	-	-	-	-
溫青山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	-	-	-
行政總裁：				
趙永起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獲委任)	-	42	-	42
姜昌亮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辭任)	-	468	-	468
	1,000	13,343	675	15,0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本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3,599	15,9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0	900
	14,499	16,899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3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其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因任何董事離職而支付遣散費或支付任何款項作為任何董事加入本公司之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14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3,101	2,847
— 海外	481	629
	3,582	3,476
遞延稅項(附註32(b))	(502)	369
	3,080	3,845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之相關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二零一三年：25%)。本集團在中國若干地區之經營符合若干稅務優惠條件，該等優惠以所得稅形式體現，而稅率介於15%至20%(二零一三年：10%至20%)。

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海外所得稅費用包括就已收一間聯營公司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Aktobe」)之股息按20%之稅率(二零一三年：20%)繳納之預扣稅約2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20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稅前溢利之稅款與按照適用於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所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1,956	14,353
按稅率 25% (二零一三年：25%) 計算之稅項	2,989	3,5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0	7
海外業務所得稅不同於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影響	(63)	(67)
優惠稅率之影響	(124)	(103)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5)	(11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8	1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稅務影響	(119)	(272)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之稅務影響	(43)	(68)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2	229
以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3)	(8)
已收及應收股息之預扣稅	338	487
所得稅支出	3,080	3,845

上表計算所用之國內所得稅稅率為中國稅率，中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

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業績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本年度溢利達 6,936 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550 百萬港元)，乃計入來自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達 7,797 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634 百萬港元)。

1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5,6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851百萬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070百萬股(二零一三年：8,059百萬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約5,6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851百萬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8,073百萬股(二零一三年：8,076百萬股)計算。該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倘行使所有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被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之與購股權有關之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百萬股(二零一三年：17百萬股)。

17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息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擬派之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附註(a))	1,614	-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附註(b))	-	1,85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為數合共約1,614百萬港元。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已發行之約8,072百萬股股份計算。由於上述末期股息擬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派發，因此未反映在該等財務報表內，待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該等股息將會入賬列為權益，作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滾存盈利之分派。
- (b)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為每股23港仙，為數合共約1,854百萬港元，已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已發行之約8,062百萬股股份計算。二零一三年實際末期股息約為1,857百萬港元，乃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止期間已發行之額外股份，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派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	
	樓宇 百萬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物業 百萬港元	天然氣管道 百萬港元	設備及機器 百萬港元	汽車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2,649	13,232	31,931	27,261	1,877	2,411	17,157	96,518	6
貨幣匯兌差額	69	100	938	760	53	62	448	2,430	-
添置	-	222	-	29	379	37	16,083	16,750	4
通過業務合併添置	-	-	-	-	34	3	-	37	-
出售	(2)	(1)	-	(209)	(23)	(22)	(221)	(478)	-
轉撥	13	653	8,007	5,828	42	38	(14,581)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729	14,206	40,876	33,669	2,362	2,529	18,886	115,257	1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729	14,206	40,876	33,669	2,362	2,529	18,886	115,257	10
貨幣匯兌差額	(53)	(234)	(824)	(719)	(47)	(127)	(314)	(2,318)	-
添置	13	479	-	888	147	49	9,951	11,527	-
出售	(1)	-	-	(1,005)	(8)	(2)	(74)	(1,090)	(1)
轉撥	124	444	1,004	4,613	-	45	(6,230)	-	-
重新分類	(279)	-	(168)	1,702	8	(1,263)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533	14,895	40,888	39,148	2,462	1,231	22,219	123,376	9
累計折舊及耗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592	8,761	11,086	6,003	568	283	-	27,293	4
貨幣匯兌差額	16	61	306	184	24	5	-	596	-
本年度支出	87	919	989	2,072	210	191	-	4,468	2
出售	(1)	-	-	(36)	(16)	(2)	-	(55)	-
轉撥	(21)	(8)	(4)	110	(2)	(75)	-	-	-
減值虧損	-	-	-	7	5	-	-	12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73	9,733	12,377	8,340	789	402	-	32,314	6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	
	樓宇 百萬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物業 百萬港元	天然氣管道 百萬港元	設備及機器 百萬港元	汽車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673	9,733	12,377	8,340	789	402	-	32,314	6
貨幣匯兌差額	(14)	(165)	(260)	(184)	(12)	(3)	-	(638)	-
本年度支出	82	1,309	1,277	2,249	251	143	-	5,311	1
出售	(1)	-	-	(49)	(4)	(1)	-	(55)	(1)
重新分類	(19)	-	(46)	264	7	(206)	-	-	-
減值虧損	-	-	-	2	-	-	-	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21	10,877	13,348	10,622	1,031	335	-	36,934	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12	4,018	27,540	28,526	1,431	896	22,219	86,442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56	4,473	28,499	25,329	1,573	2,127	18,886	82,943	4

本集團之樓宇主要位於中國。

鑑於本集團之岸上生產業務之性質以及監管該等業務之現行規例和合同，本集團並無招致亦預測不會招致任何重大拆卸、復修或棄置成本。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集裝箱、道路、橋樑及其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約8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837百萬港元)之物業合法業權登記須待相關本地政府機關完成行政手續後方可作實。然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使用該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

此外，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上，而該土地已由相關政府機關以零代價劃撥予本集團使用，且無特定使用期限。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於五年至六年屆滿之融資租賃按實際利率5.3%租賃若干設備及機器。於租賃期結束時，本集團有權按視為優惠之購買價購買租賃設備及機器。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年內，本集團以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第三方新融資租賃撥付設備及機器的添置分別為5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及36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融資租賃持有的設備及機器賬面淨值為85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主要指土地使用權，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權益：		
租賃期介乎 10 至 50 年	3,369	2,885
租賃期 50 年以上	10	10
	3,379	2,895
於一月一日結餘	2,895	2,199
貨幣匯兌差額	(78)	54
收購附屬公司	-	17
添置	632	680
本年度攤銷	(70)	(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379	2,895

此等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乃採用直線法按相關租賃期限予以攤銷。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1,153	1,090
應佔資產淨值之總金額	4,332	5,255	-	-
商譽	443	452	-	-
向聯營公司貸款	-	13	-	-
	4,775	5,720	1,153	1,090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 41。向聯營公司貸款均為無抵押且按年利率 8% 計息。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闡述一間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調整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對賬至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

	Aktobe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之總額		
流動資產	3,509	6,148
非流動資產	33,062	35,260
流動負債	(8,292)	(13,498)
非流動負債	(18,611)	(14,491)
權益	9,668	13,419
收入	22,327	34,426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395	5,433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損益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2,395	5,433
收取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1,020	1,579
對賬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668	13,419
本集團權益(附註)	25.12%	25.1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428	3,371

附註：

由於 Aktobe 之 25.12% 股權由本集團擁有 60% 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故本集團應佔 Aktobe 之實際股權為 1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個別不重要之聯營公司之合併資料：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個別不重要之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總賬面值	2,347	2,336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總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15	281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損益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115	281

21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227	227
應佔資產淨值	1,336	1,481	-	-
向合資企業貸款	115	83	45	45
	1,451	1,564	272	272
減：減值虧損	-	-	(150)	-
	1,451	1,564	122	272

有關主要合資企業之詳情載於附註42。

21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合資企業貸款包括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5百萬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向合資企業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合資企業貸款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企業宣派之股息約為3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3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作出之減值虧損為1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自相關合營企業可收回款項乃經參考被投資人管理層編製之業務表現估計。

並無個別屬重要之合資企業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及／或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個別不重要之合資企業之合併資料：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個別不重要之合資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總賬面值	1,336	1,481
本集團應佔該等合資企業之總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56	415
—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損益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收益總額	256	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4,298	43,337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0。

下表列出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北京管道」)及CNPC International (Caspian) Limited(「Caspian」)(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之兩間附屬公司)相關之資料。以下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於任何公司間沖銷前之金額。

	北京管道		Caspian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40%	40%	40%	40%
流動資產	2,206	1,333	659	1,251
非流動資產	38,026	39,190	2,428	3,371
流動負債	(11,938)	(6,968)	(198)	(204)
非流動負債	(4,171)	(9,414)	(459)	(718)
資產淨值	24,123	24,141	2,430	3,700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	9,656	9,662	972	1,480
收入	12,649	11,908	–	–
年內溢利	5,965	5,850	366	1,012
全面收益總額	5,467	6,386	366	1,012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之溢利	2,388	2,341	146	405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2,732	852	472	44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9,583	8,685	–	–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2,316)	(5,967)	802	1,25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6,969)	(2,734)	(1,394)	(1,331)

23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i))	497	503	-	-
預付建造成本	814	2,006	-	-
向第三方貸款	178	592	-	-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	-	1,263	1,289
其他	20	3	1	1
	1,509	3,104	1,264	1,290

附註：

- (i)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特許權及電腦軟件成本。無形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商譽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其他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總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商譽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其他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375	128	503	280	63	343
貨幣匯兌差額	(8)	(3)	(11)	8	2	10
添置	-	16	16	-	68	68
收購附屬公司	-	-	-	7	-	7
對收購代價及資產淨值之調整(附註(ii))	-	-	-	80	-	80
本年度攤銷	-	(11)	(11)	-	(5)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	130	497	375	128	503

- (ii) 對收購代價及資產淨值之調整與去年收購附屬公司有關，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先前乃根據撥備基準釐定。於二零一三年計量期間，本集團確認撥備金額調整達80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天然氣	530	568
天然氣管道材料	549	527
桶裝原油及其他	78	78
	1,157	1,173

25 應收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倘較早)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以內	1,329	1,352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254	397
六個月以上	405	144
	1,988	1,893

本集團自原油銷售及提供接收站及管道服務的收入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期間收回，而銷售天然氣以現金支付或信貸期不超過90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65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41百萬港元)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該等應收賬款來自數家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減值撥備。因此，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披露於上文之賬齡分析。

2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58	1,170	2	2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365	273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中間控股公司	1,207	697	-	-
— 附屬公司	-	-	9,427	7,980
— 其他	105	253	-	-
	2,735	2,393	9,429	7,982
減：減值撥備	(21)	(21)	(530)	(244)
	2,714	2,372	8,899	7,738
向第三方貸款	525	357	-	-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股息	-	8	-	-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119	-	118	-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	-	5,933	1,756
可收回增值稅	992	873	-	-
預付款	1,210	1,184	102	106
其他流動資產	181	105	78	5
	5,741	4,899	15,130	9,605

惟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207 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97 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 3.3% 計息外，應收關連人士其他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所有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6,381	11,347	30	517
短期銀行存款	4,348	3,550	1,556	1,3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29	14,897	1,586	1,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 0.80% (二零一三年：年利率 0.70%) 計息。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並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約 8,222 百萬港元或人民幣 6,510 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11,740 百萬港元或人民幣 9,109 百萬元)。該等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均須符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28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a) 股本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普通股面值 百萬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	160
已發行及悉數繳付：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051	81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i))	16	-
贖回股份(附註(ii))	(5)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62	81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i))	1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2	81

28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a) 股本(續)**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以平均行使價每股面值 3.250 港元(二零一三年：5.527 港元)配發及發行約 9.9 百萬股(二零一三年：15.6 百萬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普通股賬面值增加 9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56,000 港元)。

(ii) 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如下：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	2,000,000	12.84	12.00	25
二零一三年七月	2,518,000	12.84	12.40	32

購回股份已失效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因此按該等購回股份面值 45,000 港元予以削減。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股份已付溢價 57 百萬港元於股份溢價中扣除。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可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特權，其作價並不可低於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授予當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除另行失效或修訂外，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儘管本段所述者，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授出及尚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指定授出期內接納，而承授人毋須就行使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權利而支付款項。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當日起計不少於三個月及不超過 10 年內任何時間行使。所有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後三個月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之日起計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屆滿。

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屆滿後並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約為36.7百萬股(二零一三年：46.6百萬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0.45%(二零一三年：0.58%)。

28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年內 行使 千份	於年內 失效 千份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張博聞先生	二零零八年(附註(i))	2,400	(2,400)	-	-	-
	二零零九年(附註(ii))	2,400	-	-	2,400	(2,400)
	二零一零年(附註(iii))	2,400	-	-	2,400	-
	二零一一年(附註(iv))	2,400	-	-	2,400	-
	二零一二年(附註(v))	2,200	-	-	2,200	-
戚城先生	二零零八年(附註(i))	1,500	(1,500)	-	-	-
	二零零九年(附註(ii))	1,500	-	-	1,500	(1,500)
	二零一零年(附註(iii))	1,500	-	-	1,500	-
	二零一一年(附註(iv))	1,500	-	-	1,500	-
	二零一二年(附註(v))	2,000	-	-	2,000	-
劉華森博士	二零一零年(附註(iii))	400	-	-	400	-
李國星先生	二零一零年(附註(iii))	400	-	-	400	-
劉曉峰博士	二零一零年(附註(iii))	400	-	-	400	-
李華林先生(於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辭任)	二零零八年(附註(i))	3,200	(3,200)	-	-	-
	二零零九年(附註(ii))	3,200	-	(3,200)	-	-
	二零一零年(附註(iii))	3,200	-	(3,200)	-	-
	二零一一年(附註(iv))	3,200	-	(3,200)	-	-
	二零一二年(附註(v))	3,200	-	(3,200)	-	-
小計		37,000	(7,100)	(12,800)	17,100	(3,900)
行政總裁						
姜昌亮(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 辭任)	二零一二年(附註(v))	2,400	-	(2,400)	-	-
其他僱員						
	二零零八年(附註(i))	6,000	(6,000)	-	-	-
	二零零九年(附註(ii))	6,000	-	-	6,000	(6,000)
	二零一零年(附註(iii))	6,000	-	-	6,000	-
	二零一一年(附註(iv))	7,000	(1,000)	-	6,000	-
	二零一二年(附註(v))	13,000	(1,500)	-	11,500	-
小計		38,000	(8,500)	-	29,500	(6,000)
合計		77,400	(15,600)	(15,200)	46,600	(9,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行使價為4.240港元，可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予以行使。
- (i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授出，行使價為3.250港元，可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予以行使。
- (ii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授出，行使價為10.320港元，可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予以行使。
- (iv)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11.730港元，可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予以行使。
- (v)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12.632港元，可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予以行使。
- (v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介乎12.9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460港元)至12.9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460港元)。

29 儲備

(a) 儲備組成變動

	本集團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附註(i)	實繳盈餘 百萬港元 附註(ii)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百萬港元	合併儲備 百萬港元 附註(iii)	可供 出售之金融 資產儲備 百萬港元 附註(iv)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附註(v)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附註(vi)	滾存盈餘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39,830	134	186	(20,442)	53	2,710	1,811	20,059	44,3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	1,001	-	6,851	7,842
儲備間轉撥	-	-	-	-	-	-	563	(563)	-
已失效的購股權	-	-	(38)	-	-	-	-	38	-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1,855)	(1,855)
購回股份	(57)	-	-	-	-	-	-	-	(57)
自非控制性權益收購	-	-	-	(27)	-	-	(5)	-	(32)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09	-	(23)	-	-	-	-	-	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882	134	125	(20,469)	43	3,711	2,369	24,530	50,3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39,882	134	125	(20,469)	43	3,711	2,369	24,530	50,3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	(1,274)	-	5,610	4,307
儲備間轉撥	-	-	-	-	-	-	518	(518)	-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1,857)	(1,857)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42	-	(10)	-	-	-	-	-	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924	134	115	(20,469)	14	2,437	2,887	27,765	52,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a) 儲備組成變動(續)

	本公司					總額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附註(i)	實繳盈餘 百萬港元 附註(ii)	僱員以 股份基礎之 補償儲備 百萬港元	滾存盈餘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附註(v)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39,830	134	186	11,172	131	51,4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550	188	2,738
購回股份	(57)	-	-	-	-	(57)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09	-	(23)	-	-	86
已失效的購股權	-	-	(38)	38	-	-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1,855)	-	(1,8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882	134	125	11,905	319	52,3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39,882	134	125	11,905	319	52,3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936	(211)	6,725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42	-	(10)	-	-	32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1,857)	-	(1,8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924	134	115	16,984	108	57,265

29 儲備(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附註：

- (i)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用於繳付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之入賬列為繳足紅股之尚未發行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已付溢價57百萬港元於股份溢價扣除。
- (ii) 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於被本集團收購日期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合併儲備指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所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與總股本之差額。
-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之累積淨變動，且根據附註3(h)之會計政策處理。
- (v)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根據附註3(d)(ii)之會計政策處理。
- (vi) 其他儲備主要指法定盈餘公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章程細則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會決議，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年溢利淨額之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不再計提。法定盈餘公積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先前年度虧損，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本。

(c)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之儲備總金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為17,1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2,039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23港仙)，達1,6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854百萬港元)(附註17)。該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一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1,871	1,542	-	-
客戶墊款	1,785	1,518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374	294	18	22
應計開支	40	26	15	15
應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95	72	-	-
應付利息	94	68	5	3
應付建設費及設備成本	6,809	7,248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631	-	-	-
—附屬公司	-	-	255	159
—非控制性權益	1,991	982	-	-
—其他	2	2	-	-
其他應付款項	1,084	924	3	1
	14,776	12,676	296	200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1,278	923
三個月至六個月	194	254
六個月以上	399	365
	1,871	1,542

採購貨品之平均除賬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處於除賬限期內。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之合約年期均為一年內。

31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短期借貸—無抵押	5,341	929	-	-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3,124	12,622	-	4,263
	8,465	13,551	-	4,263
長期借貸—無抵押	19,348	30,421	5,909	4,809
減：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3,124)	(12,622)	-	(4,263)
	16,224	17,799	5,909	546
	24,689	31,350	5,909	4,809

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人民幣	18,587	26,051	-	-
美元	4,456	4,753	4,263	4,263
港元	1,646	546	1,646	546
	24,689	31,350	5,909	4,8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貸(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總借貸：				
— 按定息	18,407	25,610	1,100	—
— 按浮息	6,282	5,740	4,809	4,809
	24,689	31,350	5,909	4,809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銀行貸款	5.03%	4.59%	—	—
— 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3.19%	2.34%	3.19%	2.34%
—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6.29%	6.40%	—	—
— 來自中油財務之貸款	4.30%	4.67%	2.32%	2.41%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4.62%	4.97%	—	—

該等借貸分析如下：

	本集團			
	短期借貸		長期借貸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20	—	2,009	339
除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521	929	17,339	30,081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	—	1
	5,341	929	19,348	30,4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發行1,0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之債券作為本集團借貸入賬。債券為無抵押，按5.20%至5.63%年利率計息並須於兩年內償還。

31 借貸(續)

	本公司			
	短期借貸		長期借貸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除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	5,909	4,809

除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為中國石油、Sun World及中油財務(一間由CNPC控制之財務公司)、其他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提供之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長期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長期借貸須按如下償還：

	本集團			
	銀行貸款		除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9	17	3,095	12,605
一至兩年	868	26	4,420	9,132
兩至五年	1,112	296	9,824	8,344
五年以後	-	-	-	1
	2,009	339	17,339	30,082

	本公司			
	銀行貸款		除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	-	-	4,263
一至兩年	-	-	-	-
兩至五年	-	-	5,909	546
	-	-	5,909	4,8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貸(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年期。所呈列資料乃以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支付之最早日期為基準，並表示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

	本集團			
	銀行貸款		除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41	29	3,820	14,050
一至兩年	954	94	4,924	7,209
兩至五年	1,152	248	10,250	13,147
	2,247	371	18,994	34,406

	本公司			
	銀行貸款		除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	-	151	4,326
一至兩年	-	-	151	13
兩至五年	-	-	5,979	564
	-	-	6,281	4,903

32 財務狀況表中之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中之流動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於以下國家應付之稅項：		
— 中國	450	366
— 海外	42	51
	492	417
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之預扣稅	313	93
	805	510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於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預期適用之稅率就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61)	(1,091)
收購附屬公司	-	2
貨幣匯兌差額	1	(3)
於綜合損益中抵免／(扣除)(附註14)	502	(3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58)	(1,461)
指：		
遞延稅項資產	456	254
遞延稅項負債	(1,414)	(1,715)
	(958)	(1,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狀況表中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並無考慮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如下：

	本集團			總額 百萬港元
	加速 折舊稅項 百萬港元	中國及海外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合資企業之 未分配利益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43)	(742)	94	(1,091)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2	-	-	2
貨幣匯兌差額	(4)	-	1	(3)
於綜合損益中(扣除)／抵免	(260)	(126)	17	(3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	(868)	112	(1,46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05)	(868)	112	(1,461)
貨幣匯兌差額	4	-	(3)	1
於綜合損益中抵免	280	122	100	5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	(746)	209	(958)

33.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百萬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值 百萬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百萬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值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94	199	-	-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76	190	-	-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431	518	-	-
於五年後	42	57	-	-
	649	765	-	-
	843	964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21)		-
租賃承擔之現值		843		-

3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主要為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設備。租賃介乎一至三十年之間，一般不包括續約權利。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之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有下列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40	108	2	2
第二至第五年內	384	275	6	8
五年以上	567	274	-	-
	1,091	657	8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油田開發費用	404	547	-	-
收購投資項目／向投資項目出資	-	-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7,179	5,045	-	-
	7,583	5,592	-	-
已批准但未訂約：				
油田開發費用	623	601	-	-
收購投資項目／向投資項目出資	5,841	4,350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514	-	-
	6,464	20,465	-	-

35 油田產品分成合同

(a) 新疆合同

根據新疆合同，本集團同意提供資金提升石油採收率計劃（「加密井開發計劃」），旨在新疆合同所界定地區（「合同地區」）縮減井與井之間的距離和提高採收率，估計成本為66百萬美元（約510百萬港元），以取得合同地區54%之產油量。

根據新疆合同，本集團承擔加密井開發計劃及合同地區生產分成所需之一切成本，產量分配為（經扣除當地稅項及企業所得稅後）先用於收回經營成本，其餘由本集團與中國石油按54%與46%之比例攤分，作為收回投資成本及賺取的利潤。

新疆合同規定，由加密井開發計劃竣工日期（或本集團與中國石油根據新疆合同成立以監督合同地區石油作業之聯合管理委員會（「聯管會」）決定之較早日期）起計連續分佔石油產量十二年。聯管會決議，本集團可由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起分佔石油產量。新疆合同之第一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及中國石油已獲中國國務院批准將生產期進一步延長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新疆合同之第二期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開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油田產品分成合同(續)

(a) 新疆合同(續)

本集團亦就新疆合同與一個由CNPC全資擁有並營運之業務實體訂立委託合同，據此，後者獲委託承擔作為作業者的責任。下文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本集團於新疆合同之權益之資產、負債及本年度業績概要：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i) 本年度業績		
收入	1,769	1,875
開支	(1,140)	(1,302)
(ii) 資產及負債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	508	3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	60
流動資產	318	294
流動負債	(135)	(142)
資產淨值	738	597
(iii) 資本承擔		
已訂約惟未作出撥備	182	177

(b) 冷家堡合同

根據簽訂於一九九七年的冷家堡合同，本集團同意收購70%之產品分成權益，作價人民幣1,008百萬元(約942百萬港元)，並負擔於冷家堡合同所界定之地區(「冷家堡合同地區」)內就生產石油產品(「開發作業」)應佔之開發成本，首兩年開發期之估計成本為65.5百萬美元(約506百萬港元)，此外再負責首兩年後70%之開發成本，以取得冷家堡合同地區70%之產油量。

根據冷家堡合同，本集團負擔冷家堡合同地區內開發作業及生產分成所需之70%成本，產量分配為(經扣除當地稅項及企業所得稅後)先用於收回經營成本，其餘由本集團與中國石油按70%與30%之比例攤分，作為收回投資成本及賺取的利潤。

35 油田產品分成合同(續)

(b) 冷家堡合同(續)

冷家堡合同規定，由開發作業竣工日期起計連續分佔石油產量二十年。本集團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起分佔石油產量。

本集團亦就冷家堡合同與一個由CNPC全資擁有並營運之業務實體訂立委託合同，據此，後者獲委託承擔作為作業者的責任。根據委託合同，已成立聯合開發管理組織，履行在作業者合同項下之責任。

下文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本集團於冷家堡合同之權益之資產、負債及本年度業績概要：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i) 本年度業績		
收入	1,723	1,756
開支	(1,850)	(1,502)
(ii) 資產及負債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	2,643	2,876
流動資產	664	804
流動負債	(484)	(446)
非流動負債	(160)	(210)
資產淨值	2,663	3,024
(iii) 資本承擔		
已訂約惟未作出撥備	222	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油田產品分成合同(續)

(c) K&K 合同

K&K 合同提供連續二十五年之油田產品分成，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開始且獲阿塞拜疆共和國之 The State Oil Company 批准後可另外續期五年。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以代價約 3 億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於阿塞拜疆共和國的 Kursangi 及 Karabagli(「K&K 合同區域」)油田產品分成 25% 之權益。

根據 K&K 合同，本集團須就 K&K 合同區域的產油作業承擔 25% 的成本。

本年度有關本集團於 K&K 合同中權益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i) 本年度業績		
收入	464	514
開支	(450)	(502)
(ii) 資產及負債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	73	106
流動資產	61	19
流動負債	(7)	(7)
資產淨值	127	118
(iii) 資本承擔		
已批准惟未訂約	7	4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CNPC(本公司控股股東)為由中國政府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關連人士包括 CNPC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油集團」)、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能夠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之企業、本公司及 CNPC 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提供之有關連人士資料之外，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年內於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年末有關連人士交易產生之結餘概述如下：

(a) 與中油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廣泛的交易和業務聯繫。由於此等關係，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條款可能與其他有關連人士或毫無相關人士之間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與中油集團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訂立(i)新疆合同及冷家堡合同(統稱為「生產分成協議」)，及(ii)於二零零三年訂立總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九年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及補充及於二零一一年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及補充)。

根據生產分成協議，本集團會持續促使中油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及協助。為此，總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框架，可向中油集團採購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提供之石油天然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及租金服務，反之亦然。總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及CNPC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以續訂總協議之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一般產品及服務為數約8,2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783百萬港元)包括就自CNPC、中國石油、Sun World及同系附屬公司獲得之貸款及墊款計算之利息約為1,45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86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油集團購買本集團之原油生產分成約為3,4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61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香港及中國向中油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倉庫作出之租金付款約為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油集團購買原油、天然氣、煤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附屬或同類產品約為12,68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2,514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油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交易(續)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之一般產品及服務約為10,8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205百萬港元)。

上述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

- (ii) 本集團訂立協議，向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銷售天然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56百萬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及應付中油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包括於下列會計項目內並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39	150
應收賬款	435	43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769	2,565
借貸	21,860	31,01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312	950
融資租賃承擔	504	-

(b) 與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及附屬公司(統稱「北京控股集團」)之交易

北京管道與中國石油訂立一份協議(「天然氣輸送協議」)，據此，中國石油委託北京管道向其指定天然氣買方輸送天然氣，而北京管道已委託中國石油代其向該等天然氣買方收取有關輸送天然氣之款項。根據天然氣輸送協議條款，管道輸送費將根據中國石油與相關天然氣買方訂立之協議所載之基準支付。北京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北京管道之非控制性權益)為中國石油指定之該等天然氣買方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及應收北京控股集團之來自輸送天然氣之收入達約為4,6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807百萬港元)。該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並以類似權益結合之方式入賬。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薪金及酬金	36	42
退休界定供款計劃	2	2
	38	44

(d)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

除與中油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 銷售及購買貨品及服務；(ii) 購買資產；(iii) 租賃資產；及(iv) 銀行存款及借貸。

該等交易乃按與其他非國有實體相若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決定。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就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從事一系列石油相關業務，收入來自兩個營運分部：勘探與生產，以及天然氣分銷。

勘探與生產分部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該分部可進一步按地區基準(中國及其他地區)分類。

天然氣分銷分部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銷售、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以及天然氣之輸送。按業務基礎評估，天然氣分銷分部包括天然氣銷售、LNG加工、LNG接收站及天然氣管道。

營運分部之間並沒有進行銷售。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及合資企業之溢利減虧損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

總資產不包括遞延及即期稅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以上各項均集中管理(「分部資產」)。

公司收支淨額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公司產生之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 百萬元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公司間調整		總計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小計 百萬元	天然氣銷售 百萬元	LNG加工 百萬元	天然氣銷售 及LNG加工 小計 百萬元	LNG接收站 百萬元	天然氣管道 百萬元	小計 百萬元	公司 百萬元	公司間調整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3,477	1,859	5,336	26,291	3,446	29,737	1,994	12,691	44,422	-	-	-	49,758
-	-	-	-	(1,654)	(1,654)	(48)	(12)	(1,714)	-	-	-	(1,714)
3,477	1,859	5,336	26,291	1,792	28,083	1,946	12,679	42,708	-	-	-	48,044
837	341	1,178	1,303	(338)	965	805	8,141	9,911	(105)	-	-	10,984
-	601	601	114	-	114	1	-	115	-	-	-	716
-	523	523	3	-	3	-	-	3	(270)	-	-	256
837	1,465	2,302	1,420	(338)	1,082	806	8,141	10,029	(375)	-	-	11,956
												(3,080)
												8,876
140	8	148	86	6	92	2	61	155	245	(331)	-	217
(672)	(596)	(1,268)	(1,109)	(211)	(1,320)	(702)	(2,100)	(4,122)	(2)	-	-	(5,392)
-	(17)	(17)	(212)	(142)	(354)	(85)	(203)	(642)	(158)	331	-	(486)
3,152	792	3,944	21,726	14,934	36,660	11,032	38,529	86,221	1,165	-	-	91,330
1,028	1,233	2,261	9,475	1,241	10,716	475	2,476	13,667	3,679	-	-	19,607
4,180	2,025	6,205	31,201	16,175	47,376	11,507	41,005	99,888	4,844	-	-	110,937
-	2,428	2,428	2,341	-	2,341	6	-	2,347	-	-	-	4,775
-	1,136	1,136	179	-	179	-	-	179	136	-	-	1,451
4,180	5,589	9,769	33,721	16,175	49,896	11,513	41,005	102,414	4,980	-	-	117,163
												83
												456
												8
												117,7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減：公司間調整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分部業績

應佔溢利/虧損：

一聯營公司

一合資企業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所得稅費用

年內溢利

分部業績包括：

一利息收入

一折舊、損耗及攤銷

一利息支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分部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小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其他

總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分部資料(續)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公司間調整			
	中國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小計 百萬元	天然氣銷售 百萬元	LNG加工 百萬元	LNG加工 及LNG加工 小計 百萬元	LNG接駁站 百萬元	天然氣管道 百萬元	小計 百萬元	公司 百萬元	公司間調整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3,610	2,050	5,660	22,073	3,498	25,571	2,635	11,932	40,138	-	-	45,798
減：公司間調整	-	-	-	-	(2,100)	(2,100)	(123)	(145)	(2,368)	-	-	(2,36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610	2,050	5,660	22,073	1,398	23,471	2,512	11,787	37,770	-	-	43,430
分部業績	1,148	701	1,849	1,473	158	1,631	1,135	7,774	10,540	(97)	-	12,292
應佔溢利/虧損：												
一 聯營公司	-	1,365	1,365	281	-	281	-	-	281	-	-	1,646
一 合資企業	-	433	433	-	-	-	-	-	-	(18)	-	415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148	2,499	3,647	1,754	158	1,912	1,135	7,774	10,821	(115)	-	14,353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	-	-	(3,845)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10,508
分部業績包括：												
一 利息收入	173	6	179	93	5	98	3	33	134	68	(153)	228
一 折舊、損耗及攤銷	(613)	(249)	(862)	(834)	(186)	(1,020)	(881)	(1,762)	(3,663)	(3)	-	(4,528)
一 利息支出	-	(38)	(38)	(127)	(129)	(256)	(186)	(175)	(617)	(120)	153	(6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261	1,153	4,414	20,807	11,456	32,263	11,733	39,429	83,425	1,103	-	88,942
流動資產	1,413	1,800	3,213	11,804	2,270	14,074	598	1,692	16,364	3,242	-	22,819
分部資產	4,674	2,953	7,627	32,611	13,726	46,337	12,331	41,121	99,789	4,345	-	111,7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371	3,371	2,343	-	2,343	6	-	2,349	-	-	5,720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	1,005	1,005	147	-	147	-	-	147	412	-	1,564
小計	4,674	7,329	12,003	35,101	13,726	48,827	12,337	41,121	102,285	4,757	-	119,0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	-	120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	-	-	254
其他	-	-	-	-	-	-	-	-	-	-	-	43
總資產	-	-	-	-	-	-	-	-	-	-	-	119,462

37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源自本公司所在地，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亦並非位於本公司所在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14,4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6,800百萬港元)乃源自一名(二零一三年：兩名)單一客戶，而與彼等之交易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收入來自勘探與生產分部以及天然氣分銷分部。

38 收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五間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分銷業務)的控股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33百萬元(約為171百萬港元)。已收購業務於各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貢獻收入約620百萬港元及年內溢利約4百萬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收入將約為620百萬港元，且年內溢利將約為1百萬港元。有關金額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並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已調整，而從附屬公司的業績中扣除相關的額外折舊及攤銷之計提，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有關已收購資產淨值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平價值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
應收賬款	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88)
可識別資產淨值	164
總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29)
— 視作代價(附註)	(142)
商譽	(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總收購代價—已付現金	(29)
減：已收購銀行存款及現金	66
與收購有關之現金流出淨額	37

附註：

視作代價指本集團分佔取得實體控制權前其先前於合資企業所持權益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提交予股東以於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召開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批。

40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面值/註冊資本	法定實體類別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在中國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				
Hafniu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附註(i))
Beckb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附註(i))
在秘魯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				
SAPE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APET」)	美國	100股普通股 無面值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附註(ii))
SAPET Development Peru Inc	美國	100股普通股 無面值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附註(ii))
在泰國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				
Central Pla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60股普通股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Sino-U.S. Petroleum Inc.	美國	1,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CNPCHK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100百萬泰銖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在阿塞拜疆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				
Fortunemat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附註(i))
在哈薩克斯坦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				
CNPC International (Caspi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60.00%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面值/註冊資本	法定實體類別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在中國分銷天然氣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1,282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60.00% (附註(i))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102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附註(i))
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82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77.88% (附註(i))
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270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97.99% (附註(i))
華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1.00% (附註(i))
西安慶港潔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30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1.00% (附註(i))
新疆博瑞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94.00% (附註(i))
四川川港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10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1.00% (附註(i))
昆侖能源投資(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附註(i))
中石油天津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1.00% (附註(i))
昆侖能源青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95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附註(i))
滄州中油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1.00% (附註(i))
中石油江蘇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651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5.00% (附註(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面值/註冊資本	法定實體類別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在中國分銷天然氣(續)				
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00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75.00%(附註(i))
昆侖能源(遼寧)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2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附註(ii))
昆侖能源西藏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8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附註(ii))
濱海新能油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4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1.00%(附註(i))
昆侖能源(甘肅)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5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附註(ii))
吉林吉港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57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1.00%(附註(i))

附註：

- (i)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購股協議，本集團有權利因參與SAPET業務而享有可變現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SAPET擁有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因此，SAPET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因SAPET Development Peru Inc.由SAPET全資擁有，故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i) 除於附註31所披露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證券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債務證券。

41 主要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面值/註冊資本	法定實體類別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在哈薩克斯坦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				
CNPC – 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	哈薩克斯坦	8,946,470 股 每股面值 1,500 堅戈之普通股 (附註(i))	股份制公司	15.07% (附註(ii))
在中國分銷天然氣				
中油中泰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 百萬元	股份合資企業	49.00% (附註(iii))

附註：

- (i) Aktobe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 8,946,470 股普通股及 943,955 股優先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而通常沒有投票權）。
- (ii) 由於 Aktobe 之 25.12% 股權由本集團持有 60% 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故本集團應佔 Aktobe 之實際股權為 15.07%。
- (iii)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合資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合資企業擁有權益：

合資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面值／註冊資本	法定實體類別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在阿曼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				
Mazon Petroga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附註(i))
於中國製造鋼管				
華油鋼管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68百萬元	股份合資企業	39.56% (附註(i)及(ii))
於中國生產石油化工產品				
青島慶昕塑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3百萬元	股份合資企業	25.00% (附註(i))

附註：

- (i) 上述主要合資企業的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及
- (ii) 根據合資企業協議，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同意共同控制實體及有權享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

43 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為Sun World及CNPC，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註冊成立。中國石油，為一間間接控股公司，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之財務報表。

4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該等財務報表中。該等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i>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i>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i>收購於聯合經營之權益之會計</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i>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i>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i>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帶來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認為採納上述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未重列)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未重列) (附註)
收入	48,044	43,430	32,953	25,398	9,068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1,956	14,353	13,306	10,450	4,393
所得稅費用	(3,080)	(3,845)	(3,392)	(2,281)	(1,015)
年內溢利	8,876	10,508	9,914	8,169	3,378
非控制性權益	(3,266)	(3,657)	(3,396)	(2,560)	(95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610	6,851	6,518	5,609	2,426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69.52	85.01	83.54	78.44	49.02
– 攤薄(港仙)	69.49	84.83	83.13	77.52	48.2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未重列)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未重列) (附註)
總資產	117,710	119,462	108,542	84,069	32,226
總負債	(43,396)	(47,194)	(46,364)	(38,482)	(11,188)
總權益	74,314	72,268	62,178	45,587	21,038

附註：

由於董事認為未重列財務資料更適合本集團業務運營變動之同比，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未重列。

有關勘探與生產分部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8.18 條，本節提供有關本集團油氣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探明油氣儲量估計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估計探明已開發儲量及探明儲量。該等表格乃根據獨立工程顧問公司 DeGolyer and MacNaughton 編製之報告而編製。

探明已開發儲量 (估計)

原油：

	中國 (百萬桶)	其他地區 (百萬桶)	總數 (百萬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27.6	45.0	72.6
二零一二年修訂	0.0	10.6	10.6
二零一二年產量	(5.6)	(12.1)	(1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22.0	43.5	65.5
二零一三年修訂	12.8	18.9	31.7
二零一三年產量	(5.4)	(12.4)	(1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29.4	50.0	79.4
二零一四年修訂	2.8	0.1	2.9
二零一四年產量	(5.4)	(11.9)	(1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26.8	38.2	65.0

儲量資料

天然氣

	中國 (百萬立方呎)	其他地區 (百萬立方呎)	總數 (百萬立方呎)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0.0	43,517.6	43,517.6
二零一二年修訂	0.0	13,467.7	13,467.7
二零一二年產量	0.0	(19,283.5)	(19,28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0.0	37,701.8	37,701.8
二零一三年修訂	0.0	60,788.1	60,788.1
二零一三年產量	0.0	(19,756.6)	(19,75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0.0	78,733.3	78,733.3
二零一四年修訂	0.0	21,848.7	21,848.7
二零一四年產量	0.0	(20,629.4)	(20,62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0.0	79,952.6	79,952.6

探明儲量(估計)

原油

	中國 (百萬桶)	其他地區 (百萬桶)	總數 (百萬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34.4	71.2	105.6
二零一二年修訂	0.0	7.7	7.7
二零一二年產量	(5.6)	(12.2)	(1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28.8	66.7	95.5
二零一三年修訂	6.0	28.9	34.9
二零一三年產量	(5.4)	(12.4)	(1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29.4	83.2	112.6
二零一四年修訂	2.8	(13.3)	(10.5)
二零一四年產量	(5.4)	(11.9)	(1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26.8	58.0	84.8

天然氣

	中國 (百萬立方呎)	其他地區 (百萬立方呎)	總數 (百萬立方呎)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0.0	112,079.3	112,079.3
二零一二年修訂	0.0	45,665.6	45,665.6
二零一二年產量	0.0	(19,283.5)	(19,28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0.0	138,461.4	138,461.4
二零一三年修訂	0.0	23,381.2	23,381.2
二零一三年產量	0.0	(19,756.6)	(19,75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0.0	142,086.0	142,086.0
二零一四年修訂	0.0	6,377.9	6,377.9
二零一四年產量	0.0	(20,629.4)	(20,62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0.0	127,834.5	127,834.5

儲量資料

釋義：

石油儲量分類如下：

探明油氣儲量—探明油氣儲量為自給定日期至合同約定權利到期日(除非有證據合理保證該權利能夠得到延期)，透過地球科學和工程數據的分析，採用確定性或概率性評估，以現有經濟、作業和政府管制條件，可以合理確定已知油氣藏經濟可採油氣的數量。項目須已開始萃取烴或作業者須合理確定其將於合理時間內開始項目。

(i) 可視為已探明油氣藏的區域包括：

(A) 鑽井劃定及流體介面圈定(如有)的地區，及(B)根據可用地質及工程資料可合理斷定其可以持續用於一定經濟可開採油氣的油氣藏附近未鑽探部份。

(ii) 若缺乏流體介面資料，除非地質、工程或表現資料及可靠技術確定合理存在較低含量，否則油氣藏內之探明儲量乃根據油井滲透所示的最低探明含烴量(LKH)而定。

(iii) 當透過井眼直接觀測已確定最高探明含油量高位及存在潛在相關天然氣上限，則除非地質、工程或表現資料及可靠技術確定合理存在較高含量，否則探明石油儲量可分派至油氣藏構造較高的地區。

(iv) 通過應用提高採收率技術(包括但不限於注流體)可以經濟採出的儲量包括在探明儲量之列，倘：

(A) 一旦油氣藏(其物業不如整體油氣藏優越)的先導性試驗項目試驗成功、油氣藏或類似油氣藏既定方案作業成功或使用可靠技術的其他證據探明項目和方案所依據的工程方法合理可靠的話；及(B)該項目已獲所有必要人士及實體(包括政府實體)批准進行開發。

(v) 現有的經濟條件包含確定一個油氣藏經濟生產能力的價格和成本。除非由合同約定，該價格是指在本報告期截止日以前的十二個月的算術平均價格，乃確定為每個月該月第一天價格的未加權算術平均數，但不包括基於未來條件做出的價格調整。

已開發油氣儲量 – 已開發油氣儲量為預期可透過以下方式開採的儲量：

- (i) 利用現有設備和作業方法，或者開採儲量所需的開發設備成本明顯低於鑽探一口新井所需成本，可從現有油氣井中進行開採的儲量；及
- (ii) 當通過除油氣井開採外的其他方式進行開採，利用儲量估計時點已安裝的開採設備和基礎設施可開採的儲量。

未開發油氣儲量 – 未開發油氣儲量指預期可從未鑽區域的新井中採出，或再完井需要較高支出的現有井中採出的儲量。

- (i) 未鑽區域的儲量僅限於直接扣除開發間距區域，有一定把握在鑽後能採油，除非證實運用可靠技術能有一定把握在更遠距離在經濟上可生產。
- (ii) 倘已採納的開發方案表明計劃在五年內(在特定環境下須較長時間者除外)鑽井，未鑽區域方可分類為擁有未開發儲量。
- (iii) 任何未開發儲量的估計均不得包括擬運用流體注入或其他改良採油技術的任何區域，除非該等技術已通過在相同油藏或類似油藏的實際項目，或通過採用可靠技術證實有一定把握的其他證據證明為有效。

儲量資料

勘探與生產分部經營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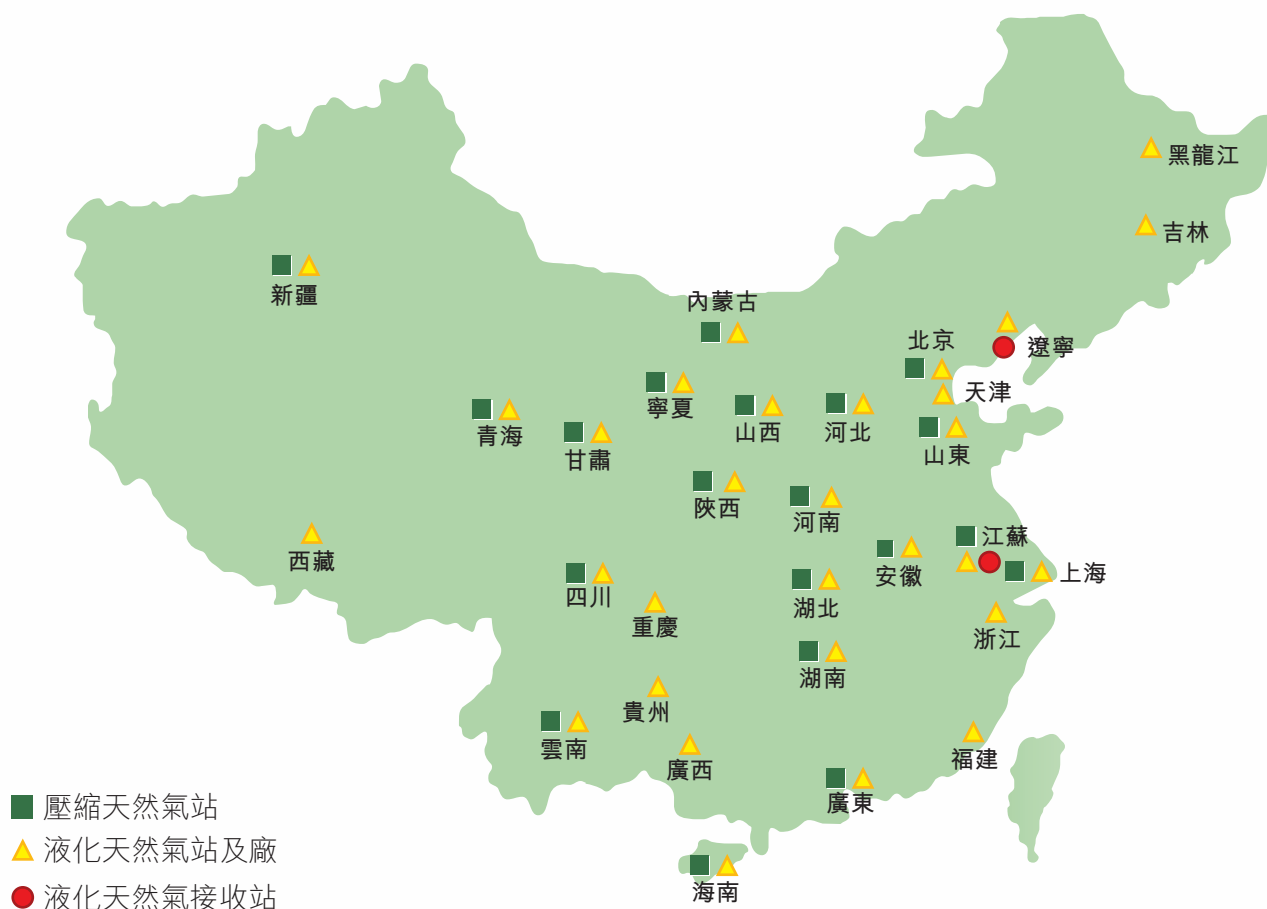
	中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3,477	1,859	5,336
減：公司間調整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477	1,859	5,336
分部業績	837	341	1,178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601	601
— 合資企業	-	523	523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837	1,465	2,302
所得稅費用			
年內溢利			
分部業績包括：			
— 利息收入	140	8	148
— 折舊、損耗及攤銷	(672)	(596)	(1,268)
— 利息支出	-	(17)	(1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3,610	2,050	5,660
減：公司間調整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610	2,050	5,660
分部業績	1,148	701	1,849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1,365	1,365
— 合資企業	-	433	433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148	2,499	3,647
所得稅費用			
年內溢利			
分部業績包括：			
— 利息收入	173	6	179
— 折舊、損耗及攤銷	(613)	(249)	(862)
— 利息支出	-	(38)	(38)

物業收購、勘探與生產產生之成本：

物業收購、勘探與開發活動產生之成本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物業收購成本	-	-
勘探成本	-	-
開發成本	866	792
總計	866	792
權益法投資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物業收購、勘探及開發成本	1,406	2,083

天然氣分銷中國分佈圖



省份	CNG站	LNG站	LNG廠	LNG接收站	合共	籌劃或在建					
						營業	CNG站	LNG站	LNG廠	LNG接收站	合共
1. 新疆	146	49	4	-	199	183	3	11	2	-	199
2. 河北	49	145	1	-	195	164	8	23	-	-	195
3. 山東	31	114	2	-	147	129	1	16	1	-	147
4. 河南	5	79	-	-	84	75	1	8	-	-	84
5. 山西	2	77	-	-	79	68	-	11	-	-	79
6. 內蒙古	11	58	3	-	72	42	-	29	1	-	72
7. 江蘇	3	60	-	1	64	54	-	10	-	-	64
8. 四川	20	35	2	-	57	47	1	8	1	-	57
9. 陝西	7	47	1	-	55	35	1	19	-	-	55
10. 廣東	2	40	1	-	43	31	-	11	1	-	43
11. 湖北	2	39	1	-	42	28	-	13	1	-	42
12. 海南	27	13	1	-	41	40	1	-	-	-	41
13. 遼寧	-	39	1	1	41	24	-	17	-	-	41
14. 浙江	-	25	-	-	25	25	-	-	-	-	25
15. 貴州	-	24	-	-	24	14	-	10	-	-	24
16. 天津	-	23	1	-	24	23	1	-	-	-	24
17. 青海	14	6	3	-	23	23	-	-	-	-	23
18. 寧夏	8	15	-	-	23	23	-	-	-	-	23
19. 福建	-	15	-	-	15	11	-	4	-	-	15
20. 雲南	1	12	-	-	13	6	-	7	-	-	13
21. 上海	3	7	-	-	10	9	-	1	-	-	10
22. 北京	1	7	-	-	8	8	-	-	-	-	8
23. 湖南	1	6	-	-	7	2	-	5	-	-	7
24. 吉林	-	6	1	-	7	6	-	-	1	-	7
25. 安徽	1	5	-	-	6	5	-	1	-	-	6
26. 甘肅	3	3	-	-	6	5	-	1	-	-	6
27. 廣西	1	5	-	-	6	4	-	2	-	-	6
28. 西藏	-	3	-	-	3	3	-	-	-	-	3
29. 黑龍江	-	2	-	-	2	2	-	-	-	-	2
30. 重慶	-	1	-	-	1	-	-	1	-	-	1
	338	960	22	2	1,322	1,089	17	208	8	-	1,322

附註：包括由聯營公司擁有的39座CNG站、14座LNG站及2座LNG廠。

LOCATIONS OF CRUDE OIL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BUSINESS

原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分佈圖



Existing Projects
現有項目

Headquarters
總部



Kazakhstan
哈薩克斯坦

Xinjiang
新疆

Azerbaijan
阿塞拜疆

Liaohe
遼河

Oman
阿曼

Hong Kong
香港

Thailand
泰國